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88號

原　　告　梁淑敏

被　　告　沈彥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,000元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與暱稱「美國隊長」、「阿土伯」、「陳婷君」之人、不詳收水手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「阿土伯」、「陳婷君」於民國113年9月間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3年10月18日上午9時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仙資堂公司門口將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交予出具偽造「金玉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金玉峰公司）工作證而以假名「林正凱」擔任取款車手之被告，被告旋交付偽造之「金玉峰公司」收據予原告，足生損害於金玉峰公司及原告。嗣被告將款項轉交予不詳收水手，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被告上開行為，經

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575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。

㈡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核查無誤。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被告詐欺之侵權行為，致受有600,000元之損害，業如前述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受詐騙之金額600,000元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蘇冠杰